

史地研究

# 史地研究

第一期

國恥紀念號

直隸省立第三中學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民國十三年六月出版

編輯者

直隸省立第三中學校  
史地研究會

印刷者

河北元緯路廉讓里  
春秋印刷局  
電話總局二七七〇

發行所

直隸省立第三中學校  
史地研究會

寄賣處

各書局

## 發刊詞

本校自去歲組織史地研究會俾各級學生於課餘之暇在教員指導之下研究關於歷史地理之問題所以養成其留心時事研究學術之興趣而爲本科課內教授之補助也成立以來以楊秀林賈善長兩先生之熱心指導各級會員研究之興趣頗爲濃厚成績漸多積稿日富遂有刊印發表之議

本刊之發行非以編輯虛名飾學校之外觀亦非以積年研究爲學術之貢獻揚其宗旨計有三項史地兩科材料繁博時事材料尤爲散漫搜輯保存以便參攷一也會員研究各自成篇不有印訂易致散軼擇粹彙刊以便保存二也研究結果不敢自信專已守殘益形固陋刊印發行以求教正三也

五月九日爲我國民痛心疾首之紀念日各處機關學校多休業紀念本校史地研究會以徒作新亭之流涕無益國勢之恢復思以系統之講演激發雪恥之熱忱特將國恥之由來交涉之經過以及關於國恥紀念之種種問題分別研究以次講演茲按當日講演次序將

發刊詞

講稿刊發國恥紀念號爲本刊之第一期聊以作國民立庭之呼云爾

# 史地研究

第一期 國恥紀念號

## 目 錄

發刊詞

國恥紀念之由來——二十一條要求之經過

撤廢二十一條交涉

宣布二十一條無效之理由

收回旅大問題

一年來中日之交涉

## 附錄一

國恥表一……媾和條約

國恥表二……劃界條約

目 錄

冉繁祺

杜元恕

石顯曾

顧東岳

賈善長

盧秉先

周有倫

齊錦堂

劉恩普

目 錄

國恥表三……租借條約

國恥表四……不割讓優先權

國恥表五……列強在中國重要採礦權利現狀

國恥表六……列強在中國鐵路權利現狀上

國恥表六……列強在中國鐵路權利現狀下

國恥表七……日本武力壓迫畫押之中日條約

國恥表八……列強侵害中國行政權事項上

國恥表八……列強侵害中國行政權事項下

附錄二

直隸省立第三中學校史地研究會簡章

二

馬金墀

韓保昌

蕭英

冉繁祺

張熾适 石潤璋

高忠濟 郭炳勳

馬少卿 石顯曾

劉國彥 馮錫侯

全 前

趙泮文 高景溶

祝文藻 曹清淪

張樞臣 王培俊

盧琦 董樹枌

任致遠 邱蔭楨

張兆麟 韓作梅

# 國恥紀念之由來

## 二十一條要求之經過

冉繁祺

諸君！知道今天是什麼日子嗎？還記得九年前的今天，我們屈服於日本最後通牒之下，含淚而承認二十一條的傷心史嗎？駒光如駛，轉眼過了九年了；大難未除，奇恥未雪；以四萬萬的人口，而竟為彼五千餘萬之日本人所控制，不能擺脫。我們真應該痛哭，愧死！

我每過一次今天，便感覺着一種與時俱增的非常難過。現在這種日子，又來到了，諸君感覺着怎麼樣？我以為我們紀念這個國恥，每一個人，都應當將恥辱事實，回想一遍。現在就我所知，略略報告幾樣，以為大家回想之一助。

(一)日本之帝國主義 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並不是臨時發動的；差不多在十數年前，已經成為日本立國政策中的一部分了。所謂立國政策，就是日本的帝國主義。要想解釋二十一條要求之由來，必須先說一說這件事。——日本之帝國主義。

(1)日本帝國主義之發端 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國勢一天強似一天，大有一日千里的樣子。他的野心，也就隨着發生了。自一八七九年，併琉球，一八九五年，敗中國，佔台灣，植勢力於朝鮮後，國勢驟張，已開帝國主義之端緒。只以其時，號稱「先進之邦」的俄法英德諸國，正在分方割據，壟斷遠東利權，「新發戶」的日本，自然還不配「比肩長者」，宰割大陸。後來中國拳匪肇禍，日本應英國之請，首

史 先派出大軍，侵入中國，連戰皆捷，崑崙露頭角，是爲日本見重列強之始。也可說是日本能和列強比肩，以參與處置大陸問題的發端。日本的帝國主義，的雄心，也由此造成了。到了一九〇二年，第一次英日盟約成立，日本利用這個盟約，一戰勝俄，獨據朝鮮半島，將俄國勢力，排出南滿，取而代之，大張國威於世界。從此列強，乃皆刮目以視此小邦矣。當日俄戰爭，未結的時候，英日即續訂其盟約，一變第一次之防守同盟性質，爲攻守同盟。日本因此盟約之維護，升入世界強國之林。合併高麗，控制中國，占東洋外交之重要地位。日本又恐怕俄法美三國，阻難其在中國方面之發展，乃又千方百計的圖謀緩和其勢力；於是日法協約，日俄協約，（約在一九〇七年）路德高平協定，先後告成；納列強對於遠東外交政策於一軌，而日本隱然爲處分中國之原動力；確定了他的遠東盟主之資格。至是日本人，乃引領四顧，大抒懷抱，帝國主義的大方針，成立於樞府。南下，北上……的急先鋒，遂如怒潮一般的湧向亞洲大陸，二十一條之具體方案，早於此時擬就了。

一 （2）日本帝國主義之內容 最初的日本，侵略政策中的目的，並不僅限於中國方面；據聞從前日本軍閥，預定將來日本的版圖：南到菲律賓羣島，莊特羣島，及澳大利亞。北至庫頁島，堪察加，白令海峽諸島，及耶古次克州。西則暹羅，中國沿岸，蒙古，滿州，朝鮮，俄屬西伯利亞等地。但是歐戰以前，南洋的菲律賓，澳大利亞等地，在英美德荷諸國勢力之下，當然不容日本插足。西伯利亞，爲俄國領土，俄

史 國雖然被日本打敗過一次，然而歐洲強國的資格，並未失掉，也不許日本侵入，所以在西方的中國，就成了日本志在必得的一塊肥肉了。由朝鮮以圖滿蒙，由台灣以窺福建，便是地——日本——蠶食這塊肥肉的兩條路線。但是這兩條路線，一個被扼於英吉利，一個被阻於俄羅斯，都不能充量發展。日本久已想在這兩路中間，別闢一新蹊徑，以洞穿中國之腹部，扼住南北之咽喉，以速其大亞細亞政策之成功。但在列強均勢之下，此舉談何容易，此日人所爲午夜傍徨，不能安睡者也。一旦歐戰爆發，天假良緣，日本遂利用機會，直擣山東，這便是『西進政策』的發軔。

究 我們這樣坦白的，將日本帝國主義揭穿，在日本人必將否認，而且詆我們爲造謠；但是我們有充分的證據，去證明他，——日本——直到現在還未死心。華盛頓會議，決定軍備縮小問題以來，日本軍閥，曾有一新國防方針的計畫，計畫的內容是：

### 第一線

一 海洋方面 以聯絡千島，小笠原島，奄美大島，台灣之線爲第一線。絕對保持太平洋面之近海，東中  
國海，黃海，日本海制海權。

大陸方面 以聯絡漢口，山東，哈爾濱，庫頁國境之線爲第一線。以此線內爲作戰區域，確保與本土  
之交通聯絡。

史

地

研

究

第

一

期

## 國防之第二線

以對馬海峽爲國防之第二線，使持久戰成功。作戰方針

陸軍 爲鞏固守備之目的，最先增加台灣，庫頁，朝鮮之駐屯軍。爲使持久戰能成功，在大陸方面，爲得煤炭確保通萍鄉之交通路，爲得鐵確保通漢陽之交通路，爲防止國際關係之急變，占領北京，爲從滿洲方面得食糧品，占領奉天，長春兩地。以殘餘之部隊，爲戰列軍。若不幸而主力艦隊失敗，則以補助艦隊之力，努力確保對馬海峽之聯絡。

海軍 因減少主力艦之結果，不利於遠洋之攻擊作戰，故死守上述國防第一線，以夜間之奇襲戰爲本則，待至得兵力之平衡時，則於近海取攻勢防禦，致全力於確保與本土間之聯絡。

請看他這個大方針，是不是帝國主義的產物呢？在現在尙且如此，當歐戰初起的時候，他的野心之大，更可想而知了。

## (二)日本西進政策之發展——日佔山東

民國三年，歐戰驟起，吾國宣告中立，日本以千載一時之機，不可錯過，馬上起來，根據英日同盟，於八月十五日，向德國發出最後通牒，他要求德國，實行左列事項，事前絲毫未與我國商議。

一、德國艦隊在日本中國海洋方面者即時退去其不能退去者速即解除武裝

史 付日本官憲

二、德國政府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還付中國之目的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償無條件交

地

以上二項德國政府若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尙無完全承認之答覆則日本應執必要之行動  
德國接到日本的上項通牒後，竟置之不理，日本就在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對

研

德宣戰。事後我國要求共同出兵，竟被日本拒絕。不得已，只好嚴守中立；並聲明日本對德用兵，不許侵犯租借地外一步。當時助攻青島的英兵，還算不錯，從膠州的勞山灣上陸，並未侵犯租借地外一步。那日

究

本就大不然了。因其對德用兵，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所以他不由租借地內上岸，而由南距青島一百五十英哩的龍口上岸。這明是侵犯我國中立。不但這樣，又橫截我萊州半島作爲軍事區域。自九月三日，日

第

本陸軍登岸後，橫過半島，直達膠州。沿途大加擄掠，凡所過城鎮，和郵電機關，全都佔領，大家小戶，擾亂得雞犬不寧；命各城鎮供給物品食料，又教人民當苦力，供驅使，……種種行爲，比戰勝國對戰

一

敗國，還烈害幾分。中國政府，不得已，又忍氣吞聲，和日本政府約定，劃濰縣車站以東爲戰區，以西仍守中立。但是日本那裏肯聽！到了九月二十六日，四百名日兵，又將濰縣車站，佔據了。接連着張店，周

期

村，也被佔了。十月六日，一直到了濟南。膠濟全線，和鐵路附近的礦山，全都佔領。將鐵路及礦產內，所用的中國人，全都趕散，改用日本人。中國政府，提出抗議，他說：『此爲行軍便利上之必要手段。』後經

史 地 研 究

膠澳德軍乞降，日本於十一月十五日，完全佔領青島。將青島海關，也佔領了；所有中國海關人員，全都解職所有文件財物，也盡行押收，全歸日人辦理。至此日本人的勢力，完全籠罩住山東半島多年醞釀之西進政策，至此纔小試其鋒。

期 一 第 究 研 地 史

(二)日本侵略中國之結晶——二十一條要求日本乘歐戰方酣，列強不暇東顧的時候，遂了他在山東侵略的野心。但是他這種野心，恐怕終究被列強看出馬腳來，於國體有關；想着讓中國爲條約上的承認。苦於無機可乘，恰好袁總統，以爲戰事既畢，昔日劃定的交戰區域，並英日兩國在山東的兵士，當然沒有存在的必要。遂宣告取消九月三日，不得已劃定戰區的宣言；並照會駐北京的英日兩公使，請其撤兵。日本接到上項的照會，就發作起來了。日本於一月九日，答覆照會裏邊謂「奉本國政府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沒却國際情誼帝國政府不勝驚愕並不勝憤懣決不令山東之帝國軍隊受此取消之拘束」一種蠻橫無理的情態，從這幾十字的答覆裏，就可看出來了。並且還說我們撤消交戰區域，是輕侮日本。日本的各報，甚致有主張派問罪使者。隔了九日，到了一月十八日，駐京日本公使，日置益氏，由外交次長，曹汝霖引導，謁見袁總統，竟破國際慣例，面呈袁總統以公文一通，置我國於死地的五號二十一條的要求。

二十一條原文過長今撮記大要如左

第一號——關於山東境內之件

史 地 研 究 第 一 期

(1) 中國承認將來德日間關於山東權利之一切處分

(2) 山東沿海不割讓或租借於他國

(3) 煙台至濰縣鐵路建築權予日本

(4) 日開山東境內主要城市爲商埠

第二號——關於南滿東內蒙之件

(1) 旅順口大連灣及南滿安奉兩路租期均展至九十九年

(2) 日人在南滿東內蒙得有土地租借權及購買權

(3) 日人在南滿東內蒙有自由居住往來權

(4) 日本得有南滿東內蒙各礦採掘權

(5) 日本得有南滿東內蒙鐵路及課稅借款權

(6) 日本在南滿東內蒙聘用顧問之時有優先權

(7) 吉長鐵路委任日本管理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三號——關於漢治萍之件

(1) 中日合辦漢治萍公司該公司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

## 國恥紀念之自由

八

史

(2) 漢冶萍附近鐵山非經該公司同意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

### 第四號

地

中國沿海港灣島嶼以後不割讓不租借

### 第五號

研

(1) 中國政府須聘有力日人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研

(2)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研

(3) 合辦中國必要地方之警察或此等地方警察官署聘用日本人爲教練

研

(4) 合辦軍械廠或由日採買定量軍械

研

(5) 中國承認將武昌南昌九江杭州潮州間各鐵路建築權予日本

研

(6) 福建省籌辦路鑛及整理海口如需外資時先向日本協議

研

(7) 允日本人在中國有宣敎權

期

當日使將上項要求，面呈袁總統時，特鄭重說明，須火速全部承認，並嚴守秘密，如有洩露，日本當

更提嚴重之要求等語。觀以上二十一條的要求，其侵害我主權的是：第四號一條，和第五號的第一條，第

三條，第四條。有害中國內政的是：第五號的第二條，第七條，及第二號全文。破壞機會均等主義，及違

更 背中外條約的是：第二號內的第四條，第三號內的第二條，第五號的第五條，及第二號的第七條。其最令  
人痛心的是：第五號的一，三，四各條。其第一條是，以中國爲日本保護國的條件。第三四條是，以中國  
合併於日本的條件。咳！我們如果承認了，將來受害，比朝鮮尤勝一籌啊！

地 (四) 交涉中日本的壓迫與中國的忍辱 袁總統接到上項要求，即責成外交部交涉。二月二日，開始  
會議，會議時的人物，中國方面爲外交總長，陸徵祥，次長曹汝霖，祕書施肇基。日本方面，公使日置益  
，一等書記官小幡西吉，二等書記官高尾亨。當會議時，日本拒絕用正式記錄，以遂他信口雌黃，顛倒黑  
白之私；擅改我代表宣言之內容，反而誣我代表反覆無常，詆我政府蔑視信義。日置益欲使我國圖吞棗  
究 的大體承認；我國不應，日本故意延會。自開議以來，會議二十五次，費時三月餘。其間會議時，日公使  
的蠻橫無禮，小幡書記官時時以手枚擊棹，箕踞怒罵，咄咄逼人，實在難堪。在第二號正在談判的時候，  
第 日本忽下海陸軍動員令，海艦向福州、廈門、吳淞、大沽等處進駛；陸軍則添派駐紮於山東，奉天等處。  
而同時日公使，忽又藉口墮馬受傷，不能出席，屈我全權代表就日使館會議；既屈至日使館，又謂不能下  
一 床，我全權代表竟就其私室，爲床前會議。咳！城下之盟，自古很多，床下之辱，則絕無僅有。似這等風  
我全權代表，侮我國體，即戰勝國對戰敗國，也不至於這樣吧！

期 四月二十六日，日本向中國提出最後之修正案，計二十四條如下：

史

一、關於山東者——中國承認(1)將來德日間關於山東權利利益之一切處分(2)山東沿海不割讓不租借(3)煙濰路借款權(4)自開商埠

地

二、關於東三省者——中國承認(1)將旅大及南滿安奉兩路租借期展至九十九年(2)日人在南滿土地租賃權及購買權(3)日人在南滿自由居住權(4)奉吉九處採鐵權(5)東三省南部鐵路及課稅借款(6)東三省南部聘用顧問之優先權(7)吉長路借款合同

研

三、關於東部內蒙古者——中國承認(1)課稅借款權(2)鐵路借款權(3)自開商埠(4)農工業合辦權

究

四、關於蒙古附屬者——中國承認(1)不國有不充公(2)不借日本資本家以外之外國資本

五、關於沿海港灣及島嶼者——中國承認不割讓或租借於他國

第

六、關於揚子江各鐵路者——中國承認將武昌南昌九江杭州潮州間各鐵路借款權於他國無異議時許於日本

七、關於福建者——中國承認(1)不准他國在該省沿岸建設船廠軍事蓄煤所或海軍根據地(2)不以外資自行建設

一

八、原案第五號之改正——中國外交總長言明(1)必要時聘用多數日本人為顧問(2)許日本學校或病院在中國

期

國內地有商租或商買土地權(3)中日武官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械廠之事

又關於原案第五號第七條改由日使為左之聲明：